

S 憲 示 第 三 十 四 號

田 士 廳 華

曉 諭 事 照 得 奉

爲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二月廿三日卽禮拜四正午十二點鐘在新界回頭差館照一千九百零六年第三百六十五號憲示所列投賣總章程盡擇其合於蠔塘用者及下列額外章程開投蠔塘官地一段以二十一年爲管業之期由一千九百零九年正月初一日起計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俾衆週知爲此特示

茲將該地段情形詳細開列於左

此號冊錄蠔塘地段第十號坐落土名後海該地段西園界址經在圖則內註明香港新界田土廳及大埔田土廳均有存案約計闊二十二英畝每年地稅銀當衆出投以十五圓爲底

額外章程

一該地段只准養蠔用不准另作別用

二投得之人應得該地地段官契其格式於投賣之日各人可觀有田土司之花押在其下該官契預備時投得之人隨時呼到卽須簽立

三投得之人由投得之日起三日內將一千九百一十一年一年內之地

稅呈繳田土司

四未簽立官契以前如國家着投得之人具保結二百元保其照官契內各章程妥辦該投得之人應即具結至合督憲之意爲度

五各人出價投地每次不得少過十圓

一千九百一十一年

二 月

初十日示